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鄭如吟

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其不服部分，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何），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又上訴人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6,282元【 $(255,535 + 10,811) - 64 = 266,282$ 】，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除勞保喪葬津貼短少25,749元損害賠償之請求外，其餘請求均屬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涉訟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0,533元（ $266,282 - 25,749 = 240,533$ ）】，此部分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650元（ $3,975 \times 2/3 = 2,650$ ）】，則本件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55元（ $4,305 - 2,650 = 1,655$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之上訴裁判費1,655元；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陳 弘 祥